

中華民國滑冰協會-改選工作事項時程表

填寫日期:115年3月17日

No.	工作項目	辦理日期 (起訖日期)	備註
1.	確認現任理事長任期： 現任理事長任期至 115年5月13日	114/2/24	人民團體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1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(人團選罷法§28)
2.	修正組織章程	114/11/1	國體法§32、特管辦法§50
3.	公告及通知繳納會費之時間及 繳納方式	114/12/1	事前公告，繳納時間至少14日。
4.	召開理事會議審定會員資格	115/3/25	請注意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 組織管理§29
5.	函報內政部及運動部會員名冊 (含資格不符者之拒絕理由)	115/3/27	人團選罷法§5、特管辦法§46
6.	公告當屆選舉實施原則	115/4/13	
7.	辦理會員代表選舉		無會員代表者本項免填(特管辦法§5)
8.	受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 之參選登記	115/4/14 -115/4/20	公告參選登記至少7日。
9.	審查參選人資格	115/4/22	參選登記截止日隔日起7日內完成審查。
10.	公告候選人名冊及理事長 政見	115/4/24	審查結束隔日起算3日內完成公告參選人名冊及政見。
11.	辦理理事長及理監事選舉 (召開會員大會)	115/5/9	1、應於任期屆滿前1個月內 (115年4月13日)辦理改選，如確有困難得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延長最多3個月 (115年7月13日)人團選罷法§21 2、 <u>以現場投票方式辦理</u> ： (1)公告名冊後10至15日辦理選舉。 (2)15日前正式發送會議通知 人團選罷法§3、§5
12.	函報運動部選舉結果	115/6/9	選舉結束後30日內函報(國體法§39)
13.	函報內政部選舉結果	115/6/16	運動部許可後函報內政部(國體法§39)

秘書長核章



理事長核章

